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是“利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利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 2025年12月24日收市后,距离“利民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 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朝	董事(任期满已离任)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0	1,580	1,580	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五号”)、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九号”)、芜湖博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一号”)、芜湖博恒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一号”)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同意博辰五号在原投资总额和投资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设立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主体,用以收购未上市的医美机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基金延期”)。

2、交易背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一博辰五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82、2020-084号、2021-002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九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一博辰九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87、2021-089、2021-092号公告。因基金实际投资业务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韩亚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的部分投资业务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涉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对原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96、2021-099、2021-108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十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一博辰十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116、2021-118、2021-124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恒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一博恒一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129、2021-131、2021-145号公告。

根据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恒一号的合伙协议条款“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起满5个周年日为止”,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恒一号的存续期将分别于2026年1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9日、2027年1月16日到期。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博辰五号

名称: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249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9.8753
北海太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100.00	35.1621
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00.00	14.7132
合计			4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31	3,915.57
净资产	3,996.86	3,788.5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4.47	103.32
净利润	6,111.05	89.83

2、博辰九号

名称: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2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	49.9002
北海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556.00	29.0639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00	8.9820
芜湖君之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	5.9880
北海太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944.00	5.8762
合计			5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2.81	17,476.29
净资产	17,256.22	17,226.4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2.63	0.00
净利润	2,359.53	-29.83

3、博辰十号

名称: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6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	49.9168
北海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190.00	28.602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6.6389
北海太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10.00	4.6756
合计			6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56.73	45,346.29
净资产	33,030.84	45,31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24	2.57
净利润	-11.83	-3.81

4、博恒一号

名称:芜湖博恒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9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	49.9002
北海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000.00	31.9361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00	17.9641
合计			50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7.34	11,156.10
净资产	6,236.10	11,124.7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57	0.19
净利润	-9.65	-11.37

三、基金运营情况

1、博辰五号

博辰五号已累计投资4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37,047.75万元。截至目前,已有3个项目退出,公司收回退出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累计19,844.75万元。基金目前在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韩辰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2、博辰九号

博辰九号已累计投资5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6,053.56万元。截至目前,已有2个项目退出,公司收回退出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累计15,771.35万元。基金目前在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郑州韩辰华领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	73.30%
2	株洲雅美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美容咨询设计室;美容服务;美容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及辅导;化妆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70%
3	衡阳雅美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提供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医疗美容心理诊断及辅导、美容医疗应用技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00%

3、博辰十号

博辰十号已累计投资2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9,718.00万元。截至目前尚无项目退出。基金目前在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博恒一号

博恒一号已累计投资1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11,14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无项目退出。基金目前在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00%

四、基金延期情况

董事会同意,将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博恒一号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

五、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延期事项不涉及基金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变更,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议案》

根据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五号”)、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九号”)、芜湖博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十号”)及芜湖博恒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一号”)等合伙协议条款的约定,上述“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起满5个周年日止”。即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及博恒一号的存续期将分别于2026年1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9日、2027年1月16日到期。

根据上述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博辰五号、博辰九号、博辰十号、博恒一号存续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同意博辰五号在原投资总额和投资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设立资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主体,用以收购未上市的医美机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商请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7,828,645.86元,盈余公积为55,902,911.77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55,902,911.77元,任意盈余公积0元),资本公积为3,094,462,485.37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公司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5,902,911.77元及资本公积1,841,925,734.09元,两项合计1,897,828,645.8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252,536,751.2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0元。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41007

联系人:甘洪亮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3,048,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文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万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348,132	99.7189	10,502,006	0.2522	1,198,500	0.02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095,561	79.3990	10,502,006	18.4907	1,198,500	2.1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无。

2、特别决议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张佳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